

2010年6月1日
討論文件

立法會保安事務委員會
「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的保安事務

目的

本文件向委員會簡介「粵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下與保安相關的事宜。

背景

2. 粵港雙方於2010年4月7日簽訂「框架協議」¹，「框架協議」分兩部份，分別為主體文本和載列每年重點工作的文件。主體文本列出不同的綱領政策，涵蓋範圍廣泛，包括總則、跨界基礎設施、現代服務業、製造業及科技創新、營商環境、優質生活圈、教育與人才、重點合作區、區域合作規劃，以及機制安排等。至於每年重點工作，則列出有關年度雙方在不同範疇下落實「框架協議」的具體措施。「框架協議」所載列的政策、措施和項目，將按情況由粵港雙方共同或各自推動。

與保安相關的政策措施

3. 在「框架協議」內與保安相關的具體政策措施包括：

(a) 跨界基礎設施（「框架協議」主體文本第二章第一條）

調整口岸功能定位，規劃建設新口岸，完善公共交通接駁，加強口岸綜合配套服務功能，推進口岸電子化建設。實施皇崗口岸出入境大廳、文錦渡口岸

¹ 「框架協議」的詳情請參閱工商事務委員會CB(1)1559/09-10(01)號資料文件。

旅檢大樓改擴建工程；建設港珠澳大橋配套口岸，規劃建設廣深港鐵路客運專線配套口岸；規劃建設深港西部快速軌道配套口岸；推進蓮塘/香園圍口岸規劃與建設。

「框架協議」有關建設新口岸涉及多個政策綱領，我們會聯同其它政策局積極跟進協議內的各項措施，促進口岸和物流業發展。就建設港珠澳大橋配套口岸，廣深港鐵路客運專線配套口岸及規劃建設深港西部快速軌道配套口岸，請參照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CB(1)1559/09-10(01)號文件第 10 段，有關蓮塘/香園圍口岸規劃與建設可參照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CB(1)1919/09-10(09)號文件。

(b) 營商環境-通關（「框架協議」主體文本第五章第一條）

(i) 研究創新口岸通關模式，在有效監管的前提下，推動符合貿易便利與安全要求的通關安排。在兩地公路、港口、航空及鐵路口岸推進人員、貨物及交通工具快速、便捷通關的措施，逐步實現出入管理信息化、查驗流程規範化以及通關電子化。進一步推廣人員“自助式”通關。在不影響雙方作為獨立關稅區的地位下，探索貨物“單一窗口”通關、車輛“一站式”電子驗放的可行性。

在推廣人員“自助式”通關方面，繼我們從 2008 年起推出「經常訪港旅客 e-道」服務後，我們計劃進一步推廣旅客 e-道，讓其他合資格旅客，包括經常訪港的內地旅客，登記使用。詳情請見本次會議另一文件“提升入境事務處電腦系統及進一步擴展 e-道服務”。

在車流及物流方面，香港海關已在 2010 年 3 月 29 日開始試行運作「道路貨物資料系統」，為陸路運送的貨物提供清關便利。除了被選定檢查的貨車外，選用該系統的過境貨車司機一般可在陸路邊境管制站獲得無縫清關的

便利。

(ii) 採取有效措施，共同打擊走私活動，維護口岸通關正常秩序，營造良好通關環境。

香港海關與內地海關保持緊密的聯繫和合作關係，並經常與海關總署廣東分署及深圳海關舉行會議，以交換情報和聯合對付走私活動的新趨勢。各陸路邊境及鐵路管制站已設立電話熱線，以便雙方的前線人員直接聯絡。香港海關和深圳海關當局亦經常採取聯合行動，以阻嚇和打擊跨境走私活動。

(iii) 加強粵港雙方協調、協作，加大力度建設和完善口岸海關監管場所及相關設施。

為提升粵港口岸清關效率，加快兩地跨境貨物的流通，促進區域經貿發展，兩地海關一直攜手致力改革兩地通關業務及加強雙方合作。除定期的互訪及業務交流外，粵港雙方亦不斷在新領域探求合作空間，包括完善口岸海關監管場所及相關設施，從而促進兩地通關能力。

(c) 優質生活圈-治安管理（「框架協議」主體文本第六章第六條）

(i) 進一步完善打擊跨境犯罪業已建立的直接聯絡、會晤和協查案件渠道，提升打擊跨境犯罪的效率和能力。

就治安管理方面的重點工作，香港警務處與廣東省公安廳，會繼續貫徹「一國兩制」方針，在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及雙方其他法例的基礎上，按照互不隸屬、互相尊重、互相聯系、互相支持的原則，加強雙方在打擊跨境罪行方面的合作。

警務處與廣東省公安機關已建立「粵港澳三地警方刑偵主管工作會議」、「粵港澳三地警方刑偵技術會議」及「粵港澳三地警方緝毒工作

會議」，進行定期會晤，為合作打擊跨境刑事犯罪制定策略。雙方亦建立以打擊跨境犯罪活動為目的的刑事協作事宜進行直接聯絡。在信息交流方面，警務處、廣東省公安廳與澳門警察總局於2009年8月簽署了「粵港澳三地警方網上合作平台諒解備忘錄」，建立「三地警方網上合作平台」。

- (ii) 建立香港居民在粵服刑和廣東居民在港服刑的信息通報制度，開展相關服刑人員的查詢、探視等協作，積極推進監獄工作業務交流。

香港懲教署會與廣東省的監獄部門，商討建立香港中國公民在粵服刑和廣東省籍中國公民在港服刑的信息通報機制。雙方也會探討在囚公民的探訪安排。香港懲教署亦會與廣東省的監獄部門進行業務交流，交換工作經驗。

(d) 優質生活圈-應急管理(「框架協議」主體文本第六章第七條)

- (i) 推進區域突發事件應急管理合作，建設突發事件的應急管理合作體系，完善突發事件通報及信息共享機制，提升聯合處置能力。
- (ii) 完善應急管理理論研究與科技開發，促進應急管理專家交流互訪，實現應急平台互聯互通，加強應急聯合演練，制定聯合應急預案。

在應急管理合作上，粵港兩地已設立了不同的溝通管道，以確保兩地能及時通報影響兩地的重大緊急事故。當中包括香港警務處與內地公安部門在口岸應急管理的合作（例如：深圳水庫排洪警示系統、陸路管制站嚴重交通阻塞事故或深圳灣公路大橋因應風速的交通管理等），以及香港天文台與內地氣象及地震局的信息交換。此外，環保署與深圳及廣東環保局亦有機制互通影響兩地的環境事故。兩地多個部門亦已訂立一些跨部門的應急演練，例如香

港特區海事處及民航處與廣東的搜救單位定期舉辦海/空難搜救演練等。

(e) 教育與人才-人才流動（「框架協議」主體文本第七章第三條）

研究進一步簡化有關廣東專業人才到香港工作的審批程序。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旨在讓來自內地各省市擁有專業技術、知識及經驗的專才申請來港工作，有關的資格規定主要有兩項：（一）申請人已獲受聘，而該工作是僱主能證明在短期內未能輕易覓得本地人擔任；及（二）申請人薪酬不低於市價水平。政府會不時作出檢討，確保計劃不會被濫用並能配合社會發展的需要。

與保安相關的 2010 年重點工作及具體情況

4. 落實「框架協議」下與保安相關的 2010 年重點工作及具體情況載列於附件。

保安局
二零一零年五月

附件

落實「粵港合作框架協議」下與保安相關的 2010 年重點工作及具體情況

	重點工作	具體情況
1.	改造現有口岸。深圳皇崗口岸改造工程，出境大廳 2010 年 6 月完工並開通；入境大廳 2010 年動工，2011 年完工。深圳文錦渡口岸旅檢場地改造工程 2010 年 3 月底動工，2012 年底前完成。	<p>過去多年港深陸路口岸隨着兩地人流及物流快速增加而不斷發展，使用港深陸路口岸的跨界日均人次由 2003 年的 32 萬人次上升至 2009 年的 46 萬人次，整體人流增長約 47%，其中內地旅客增長更達 130%。雖然貨車流量有下調的趨勢(從 2003 年每日約 27,245 車次，減至 2009 年 21,171 車次)，但私家車及客車車流則保持增長，私家車的車流由 2003 年每日約 6,500 車次上升至 2009 年 16,000 車次，增長超過 146%，而客車的車流由 2003 年每日約 1,492 車次上升至 2009 年 2,760 車次，增長超過 85%。</p> <p>為提升現有口岸的通關能力及紓緩因深圳皇崗口岸及文錦渡口岸改造所增加的人流及車流，保安局正協調各有關部門於文錦渡口岸及落馬洲口岸進行改善工程，包括研究加設 e-通道、改善旅檢大樓內入境處、海關及衛生署的設施，以及長遠增加小車通道等，以</p>

	重點工作	具體情況
		提供完善及便捷的通關服務。
2.	建設新口岸。港珠澳大橋口岸，採用“三地三檢”模式，由三地政府分別負責興建，珠海口岸工程已於 2009 年底動工，香港口岸工程計劃於 2010 年動工，確保與大橋主體工程同步投入使用。廣深港高速鐵路口岸，研究探索實行滿足快捷、大量客流需求的通關模式。蓮塘/香園圍口岸，爭取在 2018 年前完成並投入使用。	「框架協議」有關建設新口岸涉及多個政策綱領，我們會聯同其它政策局積極跟進協議內的各項措施，促進口岸和物流業發展。就建設港珠澳大橋配套口岸，廣深港鐵路客運專線配套口岸及規劃建設深港西部快速軌道配套口岸，運輸及房屋局正統籌各有關部門跟進有關項目，請參照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CB(1)1559/09-10(01)號文件第 10 段，而發展局正統籌有關蓮塘/香園圍口岸規劃與建設，詳情請參照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CB(1)1919/09-10(09)號文件。
3.	深化粵港警方高層及偵查主管工作會晤制度。深化粵港警方網上警務合作平台建設。	在落實具體工作措施方面，警務處與廣東省公安機關會繼續透過「粵港澳三地警方刑偵主管工作會議」、「粵港澳三地警方刑偵技術會議」及「粵港澳三地警方緝毒工作會議」，進行定期會晤，為合作打擊跨境刑事犯罪制定策略，並且交流調查跨境刑事案件的經驗和最新的科學鑑證技術。 在信息交流方面，繼去年八月，警務處、廣

	重點工作	具體情況
		東省公安廳與澳門警察總局於廣州簽署「粵港澳三地警方網上合作平台諒解備忘錄」，建立「三地警方網上合作平台」，警務處將於 2010 年配合廣東省公安廳，逐步將平台的電腦軟件升級，進一步提昇平台的效率。該平台在符合香港、廣東及澳門三地法律的前提下，為三地警方就警務的信息交流提供渠道。
4.	建立粵港警方在打擊跨境嚴重暴力犯罪、黑社會滲透犯罪、毒品犯罪、經濟犯罪、組織賭博和賣淫犯罪等跨境犯罪的刑事偵查直接聯絡制度，拓展香港警務處與廣東省公安廳及涉港刑事協作重點市刑事偵查部門的直接聯絡渠道，建立聯絡官制度。	在聯絡方面，警務處已經與廣東省公安廳建立工作夥伴關係，就以打擊跨境犯罪活動為目的的刑事協作事宜進行直接聯絡。聯絡工作由雙方指定的聯絡官負責。未來，警務處會視乎跨境犯罪的情況，繼續和廣東省公安廳探討，是否需要與廣東省內涉及跨境活動較多的個別城市建立直接聯繫渠道。 在打擊跨境販毒活動方面，警務處與廣東省及深圳市當局定期召開會議交流跨境販毒形勢，亦不時進行聯合行動打擊有關活動。警務處有專責隊伍與廣東省及深圳市指定人員聯繫，偵辦單位亦會因需要舉行個案會議。連接兩地的加密電郵專線，有效加強兩地信

	重點工作	具體情況
		<p>息交流。</p> <p>警務處會繼續透過行之有效的合作機制，包括定期會議與緊密的信息交流，與廣東省及深圳市合作打擊跨境販毒活動。</p>